**《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标准编制说明**

**项目来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名称：《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承担单位：湖南中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归口单位：湖南省民政厅**

**2022年5月**

**《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湖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 、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国务院发布《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民政部公布《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变更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民政部门于1个月内确定、公布其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组织制定各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行政区划变更信息向社会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确定、公布变更后的行政区划代码。”

2004年，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编制发布了《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地方标准》（DB43/T 213），之后于2012年、2016年先后进行2次修订。2016年至今，我省县乡两级行政区划作了部分调整：宁乡、邵东、祁阳撤县设市先后于2017年、2019年、2021年获批，2018年6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株洲县设立株洲市渌口区，2017年经省政府同意将涟源市水洞底镇和双峰县蛇形山镇划归娄星区管辖；开展乡级行政区划调整43项。为及时向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现势准确的行政区划及其代码信息，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由湖南中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地方标准》（DB43/T 213-2016）修订工作，相关工作得到了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支持和指导。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2年4月1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1批增补立项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2022〕44号），批准将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地方标准修订列入2022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1批增补立项计划，预期12个月内完成，技术归口单位湖南省民政厅。

2 起草单位

 湖南中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3 起草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 | 项目分工 |
| 1 | 谢圣东 | 男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测绘地理信息 | 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编写 |
| 2 | 蒋剑锋 | 男 | 副总经理/工程师 | 标准化 | 项目总体协调安排标准文本编写，调研 |
| 3 | 刘正午 | 男 | 主任/工程师 | 测绘地理信息 | 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编写 |
| 4 | 张美华 | 男 | 副处长 | 行政区划 | 标准文本修编 |
| 5 | 周舸 | 女 | 二级调研员 | 行政区划 | 标准文本修编 |
| 6 | 熊海燕 | 女 | 四级调研员 | 民政统计 | 标准文本修编 |
| 7 | 姚涵淞 | 男 | 四级主任科员 | 行政区划 | 征求意见汇总 |
| 8 | 彭琨林 | 男 | 工程师 | 标准化 | 标准文本修编 |

**三、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认真梳理了我省2016年至2021年底的行政区划调整事项，对涉及变更的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逐一进行了核实，将修订草拟稿与《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地方标准》（DB43/T 213-2016）进行了比对，经统计，与2016版相比，本次修订共新赋码行政区划代码190个；删除了类似政区的管理区术语的定义及其代码表，增加了对行政区划通名和专名的解释。